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用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聘用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吴黎明

宋文吉

李 晗

2020年4月13日